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察員。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概約%) ^(附註2)	反對 (概約%) ^(附註2)	
1.	批准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33,854,229 (99.999705%)	100 (0.000295%)	33,854,329
2.	批准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33,854,029 (99.999114%)	300 (0.000886%)	33,854,329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概約%) ^(附註2)	反對 (概約%) ^(附註2)	
3.	批准產品銷售交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33,854,229 (99.999705%)	100 (0.000295%)	33,854,329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上述投票百分比乃依照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8,450,000股，其中包括7,623,814股股份為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不會計入有權出席及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的股份總數內。本公司確認其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由於鴻海為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訂約方，鴻海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鴻海及其聯繫人合共於508,103,452股股份擁有權益（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7,623,814股庫存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44%。故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7,623,814股庫存股份）為272,722,734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ii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及(iv)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黃英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佳億先生及郭文義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英士先生及張傳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組成。